

信阳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将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工作动态、信访流程及注意事项等信息依法公开。2025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动态信息 142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了 36 条，总阅读量为 92174 人次；微信公众号主动推送各类信息 348 条，累计关注人数 14984 人。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流程，畅通受理渠道。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要求答复完毕。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三审三校”“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公开范围、程序与时限，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平台公开建设，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要求，规范局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充实专栏内容，集中展示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年度报告等。同时运用好“信阳信访”微信公众号，全方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宣传。

（五）监督保障。落实专人专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开展；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压实保密责任；定期监测网站和公众号运行等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认识到了一些不足之处，比如主动公开信息多以工作动态为主，回应群众关切不足，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的融合深度有待加强等。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优化解读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分析群众关心的高频问题，综合运用图文解读、案例说明、问答互动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对《信访工作条例》、办事指南、典型案例等进行解读。二是积极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深度融合。将信息公开纳入业务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信访干部责任意识 and 业务能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